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隶属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负责对区域内主要街路两侧建筑物进行外墙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及建筑物立面的装饰装修以及户外牌匾、户外路标、霓虹灯、橱窗、旗帜、标语，条幅等设置地点、布置形式等进行审批监管；对区域内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除基建工地、破挖道外）进行审批监管；对辖区内特殊需要饲养家畜家禽进行审批监管；对区域内从事生活性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监管。负责对辖区内空中管线、各类街路井盖建成后的日常管理；强制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方案的审批监管；（3）负责权限内收取城市占道费；（4）负责对辖区内（除 28 条主要街路）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管；（5）

负责辖区内违规商家、业户、个人，暂扣其兜售的物品、盛器具及暂扣其作业工具的行政强制管理权；（6）行使市政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权；（7）负责对辖区内站前公园、西林公园的日常管理；负责对公园内绿地工程设计及建设、绿地管理与维护、游览项目管理、古树名木迁移的核准以及对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编制总数为2个，其中：行政编制2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0人，其中：在职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64	一、城乡社区支出	6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63.6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3.64</b>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63.64</b>	<b>支 出 总 计</b>	<b>63.64</b>

## 二、收入总表

### 收入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7	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3.64	63.64	63.64														
227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3.64	63.64	63.64														
<b>合 计</b>		63.64	63.64	63.64														

## 三、支出总表

### 支出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64	0.10	63.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4	0.10	63.54			
2120104	城管执法	63.64	0.10	63.54			
<b>合 计</b>		63.64	0.10	63.54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63.64	<b>一、本年支出</b>	63.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64	（一）城乡社区支出	6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二、上年结转</b>		<b>二、年终结转结余</b>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 入 总 计</b>	63.64	<b>支 出 总 计</b>	63.6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64	0.10	0.10		63.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4	0.10	0.10		63.54
2120104	城管执法	63.64	0.10	0.10		63.54
合 计		63.64	0.10	0.10		63.5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合 计		0.10	0.10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项目支出表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道路亮化费用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5.94	45.94							
	市场改造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7.60	17.60							
<b>合 计</b>			63.54	63.54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道路亮化费用	10	其他运转类	45.94	根据前进区常务会议第五十次，2020年8月27日开招标，9月22日签订合同，道路亮化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	亮化时间	大于等于	11	小时/天	20.00
							质量	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	维修维护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成本	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得到美化	大于等于	10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市场改造费	10	其他运转类	17.60	2021年度，建设光华街农贸综合大	产出指标	数量	采用项目法支持示范	大于等于	126	个	20.0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市场改造费用。			点位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对农贸市场分配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居民和菜农	大于等于	100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提升农贸市场环境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收入总预算 63.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 39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南岗村垃圾治理。支出总预算 63.64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39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南岗村垃圾治理。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收入预算 6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64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支出预算6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10万元，占0.1%；项目支出63.54万元，占99.9%。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3.6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63.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6.9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南岗村垃圾治理。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10万元，项目支出63.54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63.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33万元，增长583.6%，主要原因是增加道路亮化及市场改造费用。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1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纳入预算。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实有人数为0人。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63.6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预算金额63.54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道路亮化费用	45.94	根据前进区常务会议第五十次, 2020年8月27日开招标, 9月22日签订合同, 道路亮化工程。
市场改造费	17.60	2021年度, 建设光华街农贸综合大市场改造费。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

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